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，股票代码：000426）已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1月12日、1月19日、1月26日、2月2日、2月9日、2月12日、2月26日、3月5日及3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5-02）、《兴业矿业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5-03）、《兴业矿业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5-05）、《兴业矿业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5-07）、《兴业矿业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5-08）、《兴业矿业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5-09）、《兴业矿业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5-12）、《兴业矿业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5-11）及《兴业矿业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5-14）；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：

1、交易对方

持有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漫矿业”）100%股权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、吉伟、吉祥、吉喆、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望投资”）、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鲲投资”）、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劲科投资”）、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翌望投资”）、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彤翌投资”）、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(以下简称“劲智投资”)、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彤跃投资”)、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翌鲲投资”)。

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

(1) 本公司拟向兴业集团、吉伟、吉祥、吉喆、铭望投资、铭鲲投资、劲科投资、翌望投资、彤翌投资、劲智投资、彤跃投资、翌鲲投资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% 股权。

(2)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%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标的公司收购工作，就具体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、反复的商谈与沟通，以期本次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。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，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项拟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进场对银漫矿业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具体工作，并积极推进银漫矿业的外部审批程序。

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，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终止筹划的原因

目前，银漫矿业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，由于矿区建设工程规模较大，后续建设进度低于公司预期，导致投产及盈利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，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论证后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宜。

四、上市公司承诺

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证券复牌安排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对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，公司深表歉意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